附件1

福州新区产业发展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材料清单

 一、拟组建子基金方案（核心条款）

1.基金名称

2.组织形式

3.认缴规模

4.资金拼盘及出资计划

5.存续期

6.投资方向

7.管理费

8.收益分配

9.返投比例

10.储备项目（允许不体现项目名称）

 二、子基金申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机构名称、品牌影响力、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

2.股东具有较强背景，或行业龙头地位信息

3.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二）拟组建子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1.投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2.主要投资管理团队

（1）主要团队成员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姓名、工作履历、从业资格、投资案例等）

（2）团队成员兼职情况（全职比例、主要成员正在管理其他基金的情况、主要成员在拟设子基金投入时间比例等）

（三）管理机构的过往经营业绩情况

1.管理过的基金投资偏好，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规模、阶段等

2.管理过的基金业绩

（1）管理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少于15支，基金资产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请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管理机构在管的不少于3支私募投资基金的案例概况，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认缴规模、实缴规模、中基协备案编码、组织形式、主要出资人及投资进度等

（2）（与前述（1）可重合）管理过的由国家级或省级政府出资的基金不少于5支。请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管理机构在管的不少于1支该等类型的基金案例概况，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认缴规模、实缴规模、主要出资人及投资进度等

3.在管基金所投企业情况

（1）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所投企业处于拟组建子基金主投领域的成功案例不少于50例，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亿元（或等值货币）。请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不少于30例该等案例的案例概况，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投资轮次、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收益率等

（2）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所投企业成功IPO案例不少于25例。请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不少于10例该等案例的案例概况，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上市时间等

三、其他需出具的材料

1.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基协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等）

2.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设子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